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

1.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水利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区自然资源局应当会同区水利局做好河道内砂石资源的合理利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2.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区水利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凭《取水许可证》申报办理《采矿许可证》。

3.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目前正在生产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督促政府有关部门、镇政府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6.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址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7.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8.关于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关于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道路保洁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区交警大队按照相关规定，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查处工作；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和遗撒飘散载运物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房屋拆除和市政工程（道路、排水、燃气、供热）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组织实施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县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监管。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牵头部门负责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落叶等烟尘污染及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产生恶臭气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区及周边运输建筑垃圾发生遗漏现象，乱倾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清扫、冲洗，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负责园林绿化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